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5--02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国华、总经理郭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生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琼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69,842,116.38	3,265,783,729.88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3,944,738.90	2,739,826,849.79	2.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117,799.75	-45.93%	162,205,972.82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79,852.08	-27.34%	64,686,144.26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94,699.58	-37.25%	64,254,804.60	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207,772.39	5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26.92%	0.065	-5.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26.92%	0.065	-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27%	2.32%	-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63.96	主要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580.00	主要系万宁市旅游局支付酒店的夏季营销客房补贴金。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0,457.85	主要系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496.85	主要系违约金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31.08	
合计	431,339.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5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1%	249,307,94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其他	1.52%	14,999,933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9,955,844			
北京石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5,876,60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5,618,900			
嘉实资管-民生银行-嘉实资本天行健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4,897,134			
王明霞	境内自然人	0.36%	3,587,428			
郑茂华	境内自然人	0.33%	3,281,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29%	2,894,800			
杨黎辉	境内自然人	0.29%	2,859,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307,945	人民币普通股	249,307,94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14,999,933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933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9,955,844	人民币普通股	9,955,844
北京石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76,602	人民币普通股	5,876,60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8,900
嘉实资管-民生银行-嘉实资本天行健5号资产管理计划	4,897,134	人民币普通股	4,897,134
王明霞	3,587,428	人民币普通股	3,587,428
郑茂华	3,2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1,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4,800
杨黎辉	2,8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它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及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35,215,912.49	603,088,248.05	-27.84%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22,072,266.48	31,606,626.89	-30.1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回房地产项目销售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45,241,117.62	479,193,564.79	34.65%	主要系用于购买理财本金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94,072,725.23	224,500,689.00	-13.5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47,451.38	45,099,871.21	-21.85%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上年度计提的土地增值税金相应减少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136,511,677.56	178,624,561.19	-23.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房地产项目工程进度款所致。
预收款项	160,894,532.40	136,399,029.09	17.96%	主要系房地产项目预收购房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306,122.74	27,647,809.54	-44.6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上年未预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1,874,467.28	43,154,859.25	-72.48%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所致。
未分配利润	511,477,817.32	446,791,673.06	14.48%	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2015年1-9月(元)	上年同期数(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2,205,972.82	198,331,555.95	-18.21%	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57,543,635.27	88,011,577.01	-34.62%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8,796,049.52	11,595,016.47	-24.14%	报告期内服务业及房地产业营销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47,801,777.00	55,712,426.81	-14.2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9,441,687.05	45,588,165.48	-13.4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2,012.89	9,795,206.22	-97.12%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2015年1-9(元)	上年同期数(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07,772.39	-101,012,638.76	59.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缴纳土地增值税减少及房地产项目成本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6,252.54	108,248,011.94	-27.6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鲁州市人民政府收回下属全资子公司鲁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203.896南土地支付的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219.74	-35,734,716.36	97.72%	系报告期内支付股利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43,260.41	-28,499,343.18	227.52%	主要原因同上。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南交控	1.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海南交控承诺如下:对于海南交控及其关联方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海南交控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海南交控承诺如下: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海南高速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南高速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情形的,赋予海南高速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海南高速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海南高速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2年10月12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承诺。
	海南交控	1.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海南交控承诺如下:对于海南交控及其关联方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海南交控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海南交控承诺如下: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海南高速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南高速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情形的,赋予海南高速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海南高速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海南高速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3年11月15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海南交控	海南交控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1日	未来12个月内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15日	公司八楼会议室	其他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8月18日	公司八楼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9月30日	公司八楼会议室	其他	其他	投资者	如何办理限售流通股偿还对价及流通手续。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国华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12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崇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艺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清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8,294,080.36	2,087,963,315.37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0,095,790.10	1,270,422,954.73	8.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6,124,495.92	2.55%	837,079,268.60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40,821.86	465.89%	7,664,283.87	-5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87,937.11	345.61%	5,780,726.23	-7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357,161.39	13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400.00%	0.03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400.00%	0.03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2.44%	0.60%	-1.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50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485.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7,649.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0,78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00	
合计	1,883,657.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3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恭运	境内自然人	29.91%	239,289,100	179,466,825		
柳胜军	境内自然人	13.45%	107,595,000	80,696,248		
刘霞	境内自然人	6.72%	53,797,500	26,898,750		
冯民堂	境内自然人	6.35%	50,797,500	26,148,750	质押	26,148,750
徐华兵	境内自然人	4.04%	32,311,200	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8,000,000	0		
张光磊	境内自然人	1.61%	12,847,200	9,635,4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8,455,847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7,676,2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4,332,24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恭运	59,822,275	人民币普通股	59,822,275
徐华兵	32,3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11,200
柳胜军	26,898,752	人民币普通股	27,648,752
刘霞	26,898,750	人民币普通股	26,898,750
冯民堂	24,648,750	人民币普通股	24,648,75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8,455,847	人民币普通股	8,455,84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7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676,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332,249	人民币普通股	4,332,24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763,167	人民币普通股	3,763,1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公司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6,111,255.12	14,952,160.17	141.55%	主要系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适当提前大额预付款项和合并年度内增加一家酒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	1,000,000.00	-100.00%	系上期理财产品本年度到期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	100.00%	系本期投资上海隆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64,782.84	-	100.00%	系本期投资石屏湖旅游公司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517,230.95	4,448,511.88	-65.89%	系本期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952,040.51	6,866,261.88	-42.43%	主要系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8,666,654.42	30,006,108.88	-37.79%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期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652,323.23	5,652,323.23	-88.24%	主要系支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30,542.63	18,457,617.99	-46.20%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2,865,783.19	3,037,376.72	-5.65%	主要系公司二手分公司持有期节约增加融资租赁设备所致
所得税	2,321,306.00	3,712,000.00	-37.20%	主要系本期利润相对较高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3,073,634.94	9,010,786.09	45.09%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力度销收货款,导致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3,773,359.98	54,055,651.52	36.48%	主要系本期包含金岗水泥等公司的相关费用,以及金岗水泥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777,714.28	12,438,599.87	-178.61%	主要系本期调整坏账计提比例所致
投资收益	-43,628.12	4,965,861.18	-100.88%	主要系上期为权益法核算金岗水泥导致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71,037.55	2,472,005.16	40.41%	主要系本期收到诉讼违约金及相应利息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16,508.13	4,272,759.29	-78.55%	主要系上期处置固定资产较大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9,943.30	1,542,642.02	784.19%	主要系贵州毕节收到政府款项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9.04	1,368,119.13	-99.88%	主要系上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7,500.00	2,564,326.92	-74.75%	主要系上期处置固定资产较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29,500,000.00	-99.56%	主要系上期赎回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42,263.96	38,176,338.93	41.30%	主要系预付设备改造等款项较多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投资上海隆菊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4,5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999,991.34	3,712,000.00	2971.12%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收购金岗水泥配套募资资金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980,000.00	156,511,785.00	-43.79%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44,488.94	1,396,356.81	2416.87%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中介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收购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2015年3月11日,公司因筹划收购大兴园林事项,申请股票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发布停牌进展公告。

2,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理组事项并对外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6月9日,经深交所审核,公司对外披露报告书修订稿并复牌。6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议案;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990号)。

3,2015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90号);8月15日,公司在法定媒体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内容,随后将回复资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4,201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关于召开会议审核公司重组事项的通知,公司申请股票停牌;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的2015年第7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先后作出如下三次承诺:1)2015年7月9日,张海林先生承诺: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00--160万元人民币。2)2015年7月14日,张海林先生承诺:在2015年7月9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二次增持,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不高于20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500万元人民币。3)2015年7月22日,张海林先生承诺:计划在2015年7月9日及2015年7月14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第三次增持。承诺自2015年7月22日起两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不高于20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6506万元,6606万元人民币(包括前两次增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即除海林先生承诺其本人三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9,000至1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8月20日,张海林先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99.44万股,累计增持金额9,334.56万元,完成三次承诺的增持计划。

2,2015年7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清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别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如下:

姓名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冯活灵(实际控制人)	100-160
张艺林(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40-70
于清池(董事、副总经理)	22-25

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2015年9月25日,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完成增持公司股票100万元人民币及40万元人民币,完成承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于清池先生基于相关客观原因及为避免短线交易,调整其原有承诺为:在前次减持公司股份六个月后(即2015年12月25日)三个月内,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本次未能实施的承诺增持金额,即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2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上述事项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公告索引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海南瑞泽: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年0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90.
《海南瑞泽: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实际控制人拟进行二次增持的公告》	2015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92.
《海南瑞泽: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94.
《海南瑞泽: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三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年07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96.
《海南瑞泽: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15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海南瑞泽: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海南瑞泽: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完成增持计划的详细说明公告》	2015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06.
《海南瑞泽: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5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07.
《海南瑞泽: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暨公司重组复牌的公告》	2015年09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10.
《海南瑞泽: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2015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11.
《海南瑞泽: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三亚丽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14.
《海南瑞泽:关于公司计划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15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15.
《海南瑞泽: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近期经营情况网上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2015年09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18.
《海南瑞泽: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2015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1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高能、相地;于清池、徐宏哲、冯成真	根据海南瑞泽于夏天兰、杰瑞两家公司分别与海南瑞泽及丽泽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夏天兰、杰瑞两家公司合计持有丽泽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丽泽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夏天兰、杰瑞两家公司承诺:(1)丽泽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内,丽泽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2)丽泽公司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3)丽泽公司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承诺期内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90%;(4)丽泽公司在承诺期内实现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承诺期内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90%。	2010年7月16日	承诺期内	严格履行中
	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在受托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三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三人或三人的控股子公司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如果三人或三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因关联交易,三人承诺将行相关信息披露,依法签订协议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侵犯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规划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三人或三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	2010年7月16日	承诺期内	严格履行中
	公司	关于2012编译辑的承诺:公司应按期计提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本息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终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2年8月22日	公司债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张海林、张艺林、高能、相地;于清池、徐宏哲、冯成真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7月7日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公司	本公司承诺不为付债题权增发"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股份获赠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获赠股份担保。	2011年7月23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公司	根据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1、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前提。3、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应拥有的权下要求:(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公司未处于变动状态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014年9月5日	具体期限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夏兴兰、伍国荣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伍国荣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杰瑞股权在2014年度完成交易,夏兴兰、伍国荣承诺杰瑞公司实现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1,如在承诺期内,杰瑞未能实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额,夏兴兰、伍国荣承诺杰瑞公司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以现金形式向海南瑞泽公司重事会指定的账户支付补偿,当年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